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即 BOT）的方式投资北京市延庆县城西再生水厂项目，项目规模为一期 4 万吨/日；

2、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龙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600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其中公司向其增资 4,43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其 58.3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其增资 3,170 万元，增资完成后仍持有其 41.70%股权；

3、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4-0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